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70011836_Attach000.pdf、107001183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國教署於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5025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502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郭旻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537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2018-01-12 15:58:30 文 章

107/01/12



1070000162